**青 铜 峡 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19〕49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降水分布不均，先后于5月5日-9日、6月18日-27日出现连阴雨天气，降水持续时间长、范围广。同时，受黄河河源地区降雨影响，6月20日形成黄河2019年第1号洪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6月22日启动了黄河青铜峡段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比2018年提前了20天。目前，我市已进入防汛关健时期，全市发生流域性或区域性洪水以及局地强降雨、山洪地质灾害等事件的概率显著增大，防汛形势较为严竣。为扎实做好本年度防汛抗洪应急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防汛抗洪责任制

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洪责任制，切实将防汛抗洪责任落实到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值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各个环节，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和措施到位，不折不扣落实好防汛应急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坚持领导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扎实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工作，保持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重大险情、灾情信息第一时间上报，一旦出现危险，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安全转移，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防汛抗洪应急准备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近年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严格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防汛物资储备要求，备足补齐防汛物料、更新配全抢险器材、增储充实救灾物资，健全物资管理调拨机制，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要紧紧围绕“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加快推进防汛抗洪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坚持专业抢险和群众抢险相结合，根据实际需要充实人员，强化培训，确保在发生险情时，队伍能够拉的出、冲的上、打的赢。

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各类隐患整改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2019年汛前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主动认领任务，勇于担当负责，扎实做好防汛隐患整改工作。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一整改销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农村危房排查力度，准确掌握全市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强化监测预警防范地质灾害，尤其对黄河险段和山洪沟水毁工程，要积极争取和筹措资金，坚持“先重点后一般，先应急后长远”原则，抢时间、赶进度、保质量，全力抢修险工险段、水毁工程，确保各类防洪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四、聚焦防御重点，全面落实防汛应急措施

**（一）加强洪水防御工作。**要将山洪沟道、拦洪库、旅游区、贺兰山和牛首山地区及傍山渠道等易出险情区段作为盯防重点，充实防守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及时抢护、有效处置。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确保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严格执行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加强水库、堤防巡查防守，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完善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加强城市排水管网检查管护，落实城镇河道、低洼易涝区域、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防洪排涝措施，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二）强化黄河汛情防御。**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青铜峡市河道防汛抢险预案》规定，密切关注黄河水情，把决策指挥、巡查抢险、转移安置等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扎实做好黄河洪水抢险救援救灾各项工作。加强黄河防洪工程日常巡查防守，及时清除行洪障碍，消除防洪安全隐患。要加强黄河河道管控工作，对在河道内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排查和登记，严格落实好防汛应急措施；加大对沿河旅游景区隐患排查力度，加强浮桥、渡船、游船等各类船舶监管，一旦发生汛情，立即停止水上作业，将渡船、游船等转移到安全区域，重点做好黄河生态园浮桥安全监管工作，该拆除的及时拆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抗洪抢险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开展针对性和实战化演练，扎实做好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